

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及用地咨询服务招标
公告

(招标编号: HNXZ-2023-ZB04-XMZB-0727)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及用地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27 万元,招标人为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装机容量 80MW。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及用地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及用地咨询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2 资质要求: 须同时具备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 (新能源发电) 专业乙级资质;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3.3 业绩要求: 近五年 (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下同) 至少具有 2 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封面、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服务范围等内容,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3.4 财务要求: 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信用要求: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提供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

及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1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至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2056 室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 600 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2049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2049 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及用地咨询服务，业主为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及用地咨询服务。

2.2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装机容量 80MW。

2.3 招标控制价：127.00 万元。

2.4 招标范围：

(1) 地形图测量(1:500)；(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审查并取得项目备案文件；(3) 勘测定界；(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批复文件；(6) 土地复垦报告及批复文件；(7) 与以上工作内容有关的其他技术服务。

2.5 服务期限：300 日历天。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行业相关标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2 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3.3 业绩要求：近五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下同）至少具有 2 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封面、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服务范围等内容，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3.4 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信用要求：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

及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至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2056 室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 600 元/套，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6.2 地点为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2049 室。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9. 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的监督，联系方式彭莹，18569688808。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 336 号慧谷科技产业园 C9 栋 7 层

联系人：钟女士

联系电话：18674560878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易鹏、龙雨嫣、钟孝江、陈亚峰

电 话：1807312328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 336 号慧谷科技产业园 C9 栋 7 层

联 系 人：钟女士

电 话：1867456087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2057 室

联 系 人：易鹏、陈亚峰



电 话： 18073123281

电子邮件： 33593554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袁军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